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设字〔2021〕09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 和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创新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组织对实验室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对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水电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毕业生实验废弃物清理等进行重点检查。

二、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自查方案。实施以实验室房间为单位的安全隐患“台帐”管理模式，做到责任到

人，及时整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针对学校管控化学品排查中指出的问题，要进行重点整改落实。

请各单位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及自查自纠报告由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签字后，于4月30日前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280453778@qq.com。

联系人：杨雁

联系电话：89003073

邮箱：280453778@qq.com

地址：海珠校区英东楼408室

-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 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
3.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4月26日